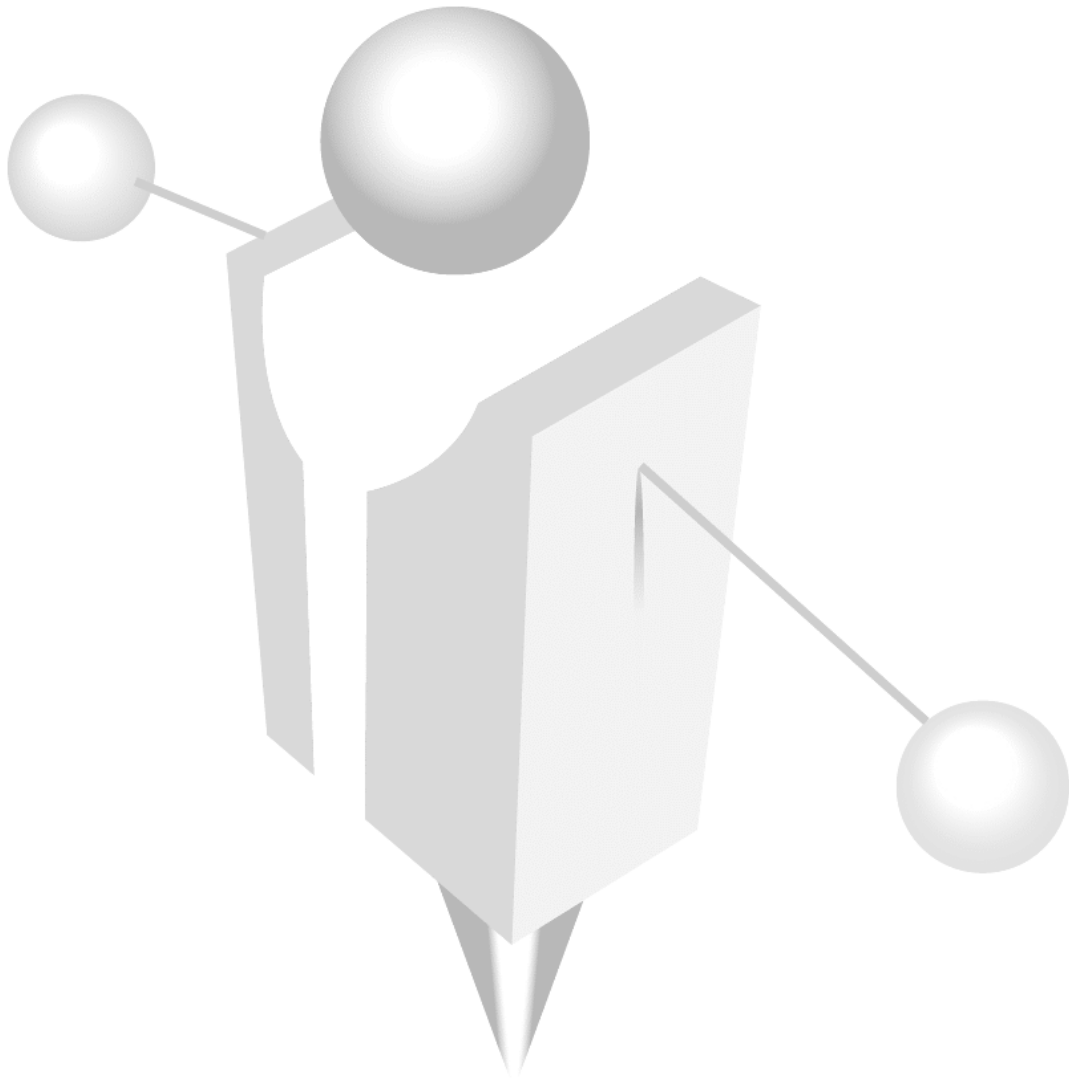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103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 103 年度台非字第 102 號

1. 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1 規定之協商程序(即第 455 條之 2 至第 455 條之 11)，固係仿效美國與義大利法例所制定，惟就協商程序之開啓而言，當事人係經法院同意後，於審判外進行求刑及相關事項之協商，並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且被告認罪，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參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足見法院不直接介入協商，以確保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2. 而協商之類型，參諸同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第 5 款：「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不得為協商判決之規定，亦顯見我國之規定與美國法例不同，僅得就「量刑」部分為協商，不得就「罪名」為協商；且法院固須於協商之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但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仍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參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後段)。
3. 是此所謂之協商，本質上係一種條件之交換，當事人皆有其自己之考量。就檢察官而言，其重在國家刑罰之能否實現；就被告而言，則意在犯罪後如何量刑；而法院則係以中立之立場，依據卷證，審核協商之內容，如認合法、合理，即為協商判決，使「明案速判」，減輕法院案件負荷，並求被告儘早脫離訟累，復歸社會，以符訴訟經濟原則。
4. 故當事人既得以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參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則協商程序顯係以被告之認罪換取國家刑罰權之讓步。而檢察官為避免刑罰所欲追求之公平正義蕩然無存，其與被告協商時，自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參檢察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協商程序辦理事項參考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從而，倘已達成協商之合意，當足認當事人雙方就被告之犯罪事實、罪責輕重及其他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已全盤納入考量。
5. 又協商既係一種條件交換，基於當事人處分主義，固應予適度之尊重，但法院基於審判獨立之原則，如認協商內容不符法律規定(參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時，自不受當事人認罪及量刑協商之拘束，應裁定駁回協商之聲請，以維當事人權益(參第 455 條之 6)。
6. 倘法院審核結果，認協商內容尚無違法或不當，並確認被告已知所認罪名、法定刑度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含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詰問證人及與其對質之權利、保持緘默之權利及依通常程序所得上訴之權利等)，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亦足認法院於為協商判決之時，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情形，核無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消極事由，始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量處適度之刑。
7. 則法院既接受當事人之協議而為判決，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除有同法第 455 條之 10 但書所示情形外，自不許再事爭執而提起上訴；而法院既同意當事人所為之協商內容且為協商判決，亦應受所為協商結果之限制，縱判決確定後，發現有法定加重、減輕之事由，而協商判決疏未認定及說明，亦係該判決之疏漏是否違法、如何救濟之問題，要無認該判決量刑失衡，而得逕予裁定更正其刑可言。
8. 尤以判決確定後，發現另有法定加重事由，倘准予裁定更正其刑，其主刑經更定後必較原處之刑為重，不僅可能逾越協商程序須「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之規定，致破壞協商程序中被告以認罪換取國家刑罰權讓步之「量刑協商」本質；更嚴重損害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憲法

誠信原則，讓程序實質正當之基本要求形同虛設。從而，縱於協商判決確定後，始發覺被告為累犯，亦無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更定（加重）其刑之餘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